



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複式童軍團參加辦法

1131204 修訂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- 1、教育目的:培養學童品德教育、知識與技能，並學會健康與自我照護及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- 2、課程方式:透過自願參加、特定儀典、徽章制度、戶外活動等達成童軍教育目的。
- 3、展望:讓學童能適應現在及未來生活，成為愛己愛人之優質社會公民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

※**幼童軍**:招收三~六年級學生。

※**稚齡童軍**:招收一~二年級學生。因稚齡童軍團學生年紀尚小，請參加稚齡童軍團的家長儘量在旁陪同參與，並留意孩童狀況，以利帶團服務員順利進行活動。
招收名額依師生比例開班。若報名人數太多，需公開抽籤依序錄取。

三、授課師資：

※**幼童軍**:由臺北市資深童軍服務員李增忠老師設計並帶領童軍課程，林蔚欣服務員及藍弘偉老師協助指導。

※**稚齡童軍**:由臺北市資深童軍服務員林文齡、蔡佩芸老師及吳貞銖老師設計並帶領童軍課程，家長服務員協助指導。

四、本學期活動:(團集會為週六 09:30~11:00，地點於本校川堂；其他活動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

※**幼童軍**:共七次團集會。(日期未定)

※**稚齡童軍**:共七次團集會。(日期未定)

五、參加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自願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及團長同意者。
- 2、若未達招生上限，則任何時間皆可申請進入本校童軍團。
- 3、歡迎家長陪同參加，與孩子一起學習成長。
- 4、因本校童軍團集會時間非上課時間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家長務必安排孩子接送事宜。若團集會開始前或結束後，欲在校園活動，請家長務必在旁陪同，並遵守本校「假日校園開放應注意事項」。上述事項若不配合達三次者，將勸導退出本校童軍團。

六、費用說明：

- 1、新團員繳交入團費 500 元+學費 900 元，共 1400 元。
- 2、舊團員繳交學費：900 元。

★確定加入童軍團後，新生需另外自行購買【幼童軍:制服】或【稚齡童軍:背心】。

新團員參加第一次團集會時，暫不需穿著制服。

七、若有疑問者可向學務處詢問，電話：2239-3070 轉 120 或 125。